

# 山西省零售商行业协会文件

---

晋零协函〔2025〕21号

## 关于转发《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会员单位及全省商贸流通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山西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广泛参与社会捐助的倡议，充分发挥零售行业贴近民生、服务群众的行业优势，现决定将《山西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积极参与“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倡议书》及《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一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积极贯彻落实。

### 一、提高认识，积极参与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履行社会责任、传递行业正能量的重要载体，广泛动员职工踊跃参与，营造团结互助、扶危济困的良好氛围。

### 二、规范组织，统一捐赠

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坚持自愿原则，明确专人负责，做好内部动员、捐款接收及移交工作。捐助活动统一以单位名义组织，捐款请汇至指定接收单位——山西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账户信息详见附件），确保流程规范、账款清晰。

### 三、把握时间，及时落实

本次捐助接收阶段为2025年10月21日至12月22日，请各单位合理安排，及时完成捐款移交，并于内部做好公示工作。

请各会员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确保将省委、省政府的关怀与温暖落到实处，共同为全省困难群众送去零售行业的爱心与力量。

附件：

1. 山西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积极参与“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倡议书》
2.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



## 附件 1 山西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积极参与“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倡议书》

# 山西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 关于积极参与“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倡议书

各全省性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切实把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落到实处，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民生保障中的桥梁纽带作用与社会责任担当，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号召各全省性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

提高政治站位，扛起社会责任。“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既是响应党和政府民生关怀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社会组织践行社会责任、服务群众需求的具体行动。各全省性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深刻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深入动员广大会员单位及个人主动参与，以实际行动彰显社会的责任与担当，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与社会大家庭的关怀。

规范捐助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各单位须以集体名义统一组织捐助，严格落实内部管理要求，明确专人负责捐款的汇总、统计、移交全流程工作，建立清晰台账。坚决杜绝捐

款截留、挪作他用等情况，确保每一笔善款都能精准用于困难群众帮扶，以规范管理守护爱心、传递党和政府的民生温度。

严格落实要求，保障工作落地。请将筹集的捐款统一送交至省委、省政府指定接收单位——山西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地址：山西省民政厅10层1015室，电话：6387296，确保高效对接、规范移交。各单位要以严谨态度推动活动有序开展，切实将党和政府的部署要求转化为惠民实效，共同织密民生保障网。

附件：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

  
山西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 1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

000376  
〔2025〕—5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送温暖、献爱心”  
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部署要求，大力弘扬团结互助、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

**一、捐助范围**

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晋单位以及社会各界群众等，均可参加本次捐助活动。此次社会捐助活动只接收捐款，所收捐款作为临时性救助资金的补充，定向用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

— 1 —

## 二、方法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5年10月15日—10月20日)。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深入动员、精心组织,宣传“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重要意义,号召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积极参加捐款。

(二)捐助接收阶段(2025年10月21日—12月22日)。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做好接收登记及管理工作,及时将捐款送交同级民政部门社会捐助工作机构;各级民政部门社会捐助工作机构要畅通捐款接收渠道,为捐助活动提供便利。

(三)审核公示阶段(2025年12月23日—12月31日)。各级民政部门进行审核汇总,通过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就本年度捐款接收情况及上一年度捐款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

(四)审批发放阶段(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各级民政部门按照临时性社会救助制度的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对相关单位、组织、家庭、个人提出的申请认真审查,及时拨付,确保精准、高效地救助各类困难群众。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好此次“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有关部门要配合联动、形成合力,确保活动正常开展。各

级民政部门要主动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充分利用现有捐助工作机构,拓宽接收渠道,保障捐助活动顺利进行。宣传部门要协调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开展社会捐助活动的重要意义、进展情况、先进典型和良好效果,弘扬中华民族团结互助、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营造奉献爱心、回报社会的浓厚氛围。

(二)坚持自愿原则,规范捐助行为。各捐赠单位在组织捐助活动中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不得组织在校学生、困难职工及离退休人员等参加捐助活动,不得按照捐款数额的多少对单位和个人进行排名。省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中央驻晋单位自行组织捐助活动,省属企业由各集团公司组织下属企业开展捐助活动,捐款均送交山西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市县两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自行组织捐助活动,其他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三资”企业的捐助活动分别由各级国资委、工商联组织,捐款均送交同级民政部门社会捐助工作机构。各级民政部门社会捐助工作机构代表政府接收活动捐款,其他任何单位或组织不得以此名义接收捐款。

(三)严格财务制度,保障资金安全。各级民政部门社会捐助工作机构要实行捐款专户管理,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捐款,收到捐款后要开具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捐款接收票据。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落实财务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做到捐款有专人负责、专账管理,及时与同级民政部门社会捐助工作机构沟通联系,以单位名义统一捐赠,并提供单

位全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便开具公益事业捐款收据和捐款证书。捐赠单位接收、移交捐款的情况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四)规范救助程序,确保精准高效。捐款应统筹使用,做到应急救助、节日救助与日常救助相结合。各级民政部门社会捐助工作机构要根据本辖区困难群众的实际调整、完善捐款使用方案,分类救助困难群众,提升捐款使用成效。对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突发公共事件等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要精准、及时救助,救助标准要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群众实际困难现状依规分类分档确定,对于急难特殊情况可按照相关规定“一事一议”适当提高救助额度。基层部门和组织对救助对象要严格审核,做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通过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程序精准确定救助对象,捐款发放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使用捐款购买救助物资要质优价廉,运输、发放救助物资要确保安全。捐款使用完毕后,相关部门和组织要向民政部门社会捐助工作机构书面反馈使用情况,接受审计抽查及社会监督。

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捐助热线电话、银行账号和具体地址。省级民政部门社会捐助工作机构设在山西省民政厅(太原市漪汾街9号),接收捐款账户名称:山西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街支行,账号:1405 0183 6108 0000 0372(银行转账请备注单

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信息),电话:0351—6387296、  
6387212,传真:0351—6387155。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11日

(此件发至县处级)

---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2025年10月11日印发

---

